三二写文章 。。。



税率35%降到16%! 耐克离岸避税创新: "美国—荷兰—百慕大"架构+特许费+贷款 全揭秘



Amy姐的跨境金融圈·3个月前

文/Amy姐的跨境金融圈

ID/chinashinta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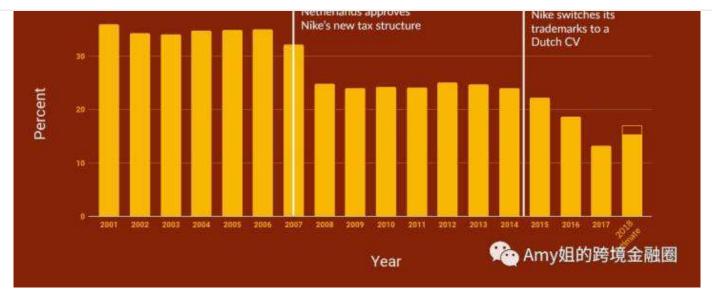
## 导言

耐克又惹上事了。

随天堂#曝光,耐克被指在07年以来利用离岸架构转移利润规避了巨额税负。

据#称,截至17年5月底,**耐克通过搭建荷兰—百慕大离岸架构,截留在离岸的利润已达122亿美元。截留离岸利润使得耐克公司的总体税负从07年以前的34%降至约25%**,再降至20%以下。

□ 写文章 ○○○



资料来源: SEC文件, ICIJ

耐克究竟是怎么做到的?今天Amy姐来分析啦。

第一阶段: 34%降至25%

耐克总部是在美国俄勒冈州,07年以前,耐克公司总体综合税负是34%左右,很正常啦。

07/08财年至14年末,耐克公司将其总体税负由34%降至25%。

#### 措施:

在荷兰设立欧洲总部负责销售,荷兰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给百慕大公司,将离岸利润留存在百慕大。

07年起至14年6月,耐克仅通过商标使用费便截留了66亿美元的离岸利润在百慕大,离岸利润在美国以外的综合税负被控制在3%左右。

具体地,

1、将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作为欧洲总部,由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通过欧洲的自有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,以及销售给耐克的全球数千个独立的批发商和零售商。这样一来,销售收入就留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- 4、田剛兄国际(日暴人)获得住美国以外印场的商标所有权,商标已括省省的SWOOSII商标及共他重要的商标。
- 3、由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向耐克国际(百慕大)支付巨额的商标使用费。这样一来,**将离岸利润转入耐克国际(百慕大)。**



#### 离岸架构税负情况:

先看荷兰税负情况,

荷兰**不对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**(withholdind tax),对红利征收15%的预提税(对欧盟子公司向荷兰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不征收预提所得税,对非欧盟子公司则根据税收协议不征收或者减免);不征收分公司利润汇回税;免征资本利得税和自子公司的分红税(符合持股条件)。

再看荷兰政府支持方面,

企业可与荷兰税务机关**预先谈判**(advanced ruling),来确定应缴税额,并以协议形式确定该企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。

所以,荷兰是天然作为欧洲控股总部的,尤其是对耐克这个各国政府都想争取的肥肉而言,当然再与荷兰政府预先聊聊,那定是极好的啦。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- 1、别则兄何二(欧洲总部)问则兄国际(日暴人)又们已数的倒你使用贫而音,**何二次有壮则观 扣税。**
- 2、耐克国际(百慕大)的离岸利润在**百慕大没有所得税**。
- 3、耐克国际(百慕大)的**离岸利润只要不层层分回美国,就不用向美国缴纳任何税收**。

这样以来,**66亿美元的专利使用费,就被淹没在了海面约3,680英里的免税的百慕大海域**。据#称,这笔款项在美国以外的**税负成本仅为3**%。所以,这使得07/08财年至14年末,耐克公司将其总体税负由34%降至25%,税后利润大涨啦。



#### 风险:

当然,为了税收目的,耐克国际(百慕大)必须坚定不移地坐实百慕大实际管理机构了。而据#称,事实是,耐克国际(百慕大)是一个没有职员没有办公室的"**文件公司**"(paper company)。。。

抛开这个是否"文件公司"不说啦,毕竟是没有谁来搞事情,反正也说不清是吧。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右懂不。。。

好吧, 10年眼看期限快到了, 14年底耐克就急着找新的出路了。果然, 出路被找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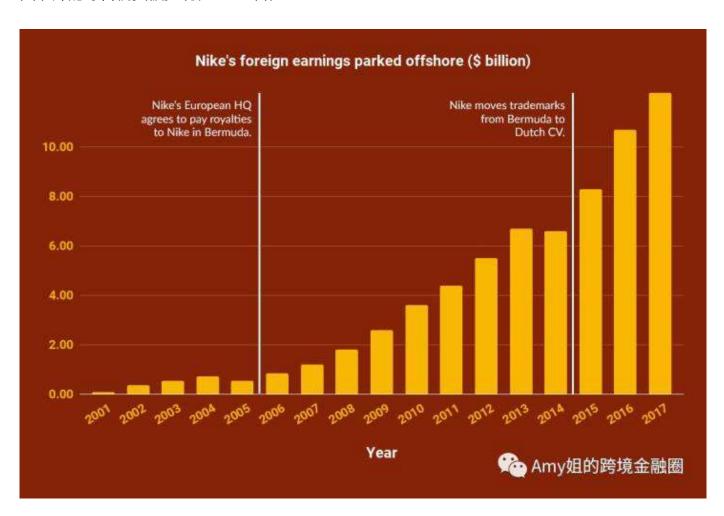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阶段: 25%降至20%以下

15年起,耐克公司将其总体税负由25%又降至20%以下。

### 措施:

保持在荷兰的欧洲总部模式,即荷兰欧洲总部负责销售,但将原收取商标使用费一方,由百慕大公司变更为荷兰CV,将离岸利润留存在荷兰CV。

15年起至17年5月,耐克仅通过商标使用费便截留了50亿美元的离岸利润在荷兰,离岸利润在美国以外的综合税负被控制在2%左右。



写文章 。。。

#### 重组后转离岸利润转移情况:

- 1、同样地,将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作为欧洲总部,由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通过欧洲的自有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,以及销售给耐克的全球数千个独立的批发商和零售商。这样以来,销售收入就留在了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。
- 2、由耐克荷兰CV获得在美国以外市场的商标所有权,商标包括著名的Swoosh商标及其他重要的商标。
- 3、由耐克荷兰(欧洲总部)向耐克荷兰CV支付巨额的商标使用费。这样以来,将离岸利润转入耐克荷兰CV。



#### 荷兰CV是什么?

CV指 "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",也称**有限合伙企业**。耐克目前有**11个荷兰CV子公司**。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#### 那么看, 百慕大公司换成荷兰CV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后, 税负为何更低了?



#### 离岸架构税负情况:

1、CV企业获得的利润被视为由合伙人获得,所以就荷兰CV收取的巨额商标使用费而言,CV企业 无需在荷兰纳税,CV企业的外国合伙人也无需在荷兰纳税,而外国合伙人所在国又可能认为荷兰 CV就是个荷兰企业,税收管辖权当然也是在荷兰,已在荷兰征税而无需向外国合伙人征税。

是的,在跨境避税圈,这种"错配的困惑"很受追捧。

耐克并不孤单,看个数据,

根据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家Gabriel Zucman对美国国际收支数据的分析,去年**美国跨国公司的外国利润几乎是1/6来自荷兰子公司**。

ICIJ审查17年6月美国**500家**最大的上市跨国公司,其中**214家都成立有荷兰CV子公司**。

2、耐克CV企业的离岸利润只要不层层分回美国,也同样不用向美国缴纳任何税收。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降,14年至今,耐克公司总体税负由25%降到了20%以下。

## 总结

- 1、07/08财年至14年末,耐克公司通过"**美国—荷兰控股—百慕大**"离岸架构,在荷兰设立欧洲总部负责销售,荷兰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给百慕大公司,将离岸利润留存在百慕大,从而将其总体税负由34%降至25%。
- 2、15年起至今,耐克公司通过"**美国—荷兰控股—荷兰CV**"离岸架构,同样在荷兰设立欧洲总部负责销售,将百慕大公司变更为荷兰CV,将离岸利润留存在荷兰CV,从而将其总体税负由25%降至16%左右。

(当然, 所述并非绝对的股权架构)

截至17年5月底,耐克截留在离岸的利润已达**122亿美元,离岸利润在美国以外的综合税负被控制在2%左右,而其他普通欧洲公司平均税负成本高达25%。这也是耐克总税负低利润大幅增长的根源啦。** 

而同时,未披露但必不可少的操作是,耐克再**将离岸截留的122亿美元用作发放贷款给耐克全球 其他公司**,全球公司支付出的贷款利息可抵扣税,而利息收入百慕大/荷兰CV又是不征税的。爽歪 歪吖。

当然,对于离岸避税一说,Amy姐最后会记得附上耐克的声明: "We rigorously ensure our tax filings are fully aligned with how werun our business, the investments we make and the jobs we create."

— End —

本文素材及部分内容来自ICIJ, 感谢Simon Bowers。

需联系授权,请微信联系小米 (ID: amy mi001)。

三」写文章 •••

AMY组,八丁云订帅争分时,六丁穷冏投行。挤过红寿,做过升购。现带移民的朋及打埋豕跃负产,做做跨境投资。境外的世界,跨境税务、跨境并购、离岸基金、境外信托与保险、移民前后的财产申报、全球资产配置、外汇管制与CRS应对,你想了解的,都在这。



首发于 Amy姐的跨境金融圈

连环泄密事件 离岸金融 反避税

☆ 收藏 「↑分享 () 举报









#### 还没有评论



写下你的评论...

#### 文章被以下专栏收录



### Amy姐的跨境金融圈

跨境财税、跨境并购、离岸信托与基金、移民财产申报

进入专栏

### 推荐阅读



## 开征遗产税?看着被打脸的法国,中国才不干这蠢事 | 全球遗产税 大起底

文/Amy姐的跨境金融圈 ID/chinashintay导 言终于,财政部对于遗产税开征否及 有没有开征的打... 查看全文 >

Amy姐的跨境金融圈·3个月前·发表于 Amy姐的跨境金融圈

拆VIE: 4种方式,6大税务风险 |干货



三 写文章 。。。



Amy姐的跨境金融圈·3个月前·发表于 Amy姐的跨境金融圈

### 全球反避税向深层发展: 离岸公司和信托将实现彻底透明化

"穿透"很强大我们在FATCA和CRS下经常讨论"穿透"的概念。就是说当一个金融账户(例如存款账户)由某个实体(而非个人)持有时,金融机构会要求该实体声明其在FATCA或CRS下的合规身份,看…查看全文 >

科林·1年前·发表于国际税务透明(FATCA/CRS)



### 避税天堂能避多少税?

英语里有句谚语:这个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情是确定的:死亡和交税。对于绝大部分的老百姓来说,…查看全文 >

伍治坚·1年前·发表于 伍治坚证据主义